青政〔2020〕61 号

**青山镇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有效避免和减轻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全镇地质灾害灾情、隐患点稳定状况和国务院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 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防治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

重点区域为：交通干线和姜河、青山片。

重点对象为：青山街道崩山嘴、八冲组;姜河村白湾组、胡岭组、姜河组、双庙组、下龙组；姜河村 209 省道斜坡；抱儿山村贾坳组、塘岩组、朝阳组、上冲组；茅坪村长岭组。

二、防范重点时间

防范重点时期为 5-9 月，特别是 6 月下旬至 8 日下旬主汛期期间，极易出现大暴雨和特大暴雨天气，诱发大规模地质灾害 可能性较大。

三、防治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。**为加强对全镇地 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，镇成立地质灾害治理工作领导组：

组 长：陈 杰

副组长：黄文新、余忠武、李泽喜、郑儒翰、王发双、王燕

梅、宁巍、马 号

成 员：张经奎、程大德、刘 俊、邬 磊、蔡文慧、王进、李桃桃、袁兴宇、张 鳌、王 军、张立新、鲁运海、陆 松、许江华、张朝晖、李旭东。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政府国土资源管理办公室，李旭东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办公室主要职责：（1）做好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、预报及防治预案的制定工作。（2）坚持和完善汛期地质灾害预防值班、 险情巡查和灾情报告制度。（3）督促教育、交通等相关部门制 定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预案。（4）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 宣传教育工作。

**（二）全面排查，加强汛期防治工作。**各村及相关单位要

积极配合国土部门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学校、居民点、 交通干线、重点工程等进行巡查，因地制宜，进行避让或应急治理。重点隐患点要设立警示标志。针对辖区内地质灾害分布情况要建立档案，重点对象发放“地质灾害防治明白卡”。

**（三）加大宣传，完善群测群防体系。**地质灾害群测群防

体系由县、镇、村三级网络和群测群防点以及相关的信息传输渠道和管理制度组成，各村及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，提高群众的防灾水平和自救能力。村级群测群防网络的负责人由村委会主任担任，其职责主要是：（1）按照镇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要求，组织开展本村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。（2）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，安排、管理各隐患点的监测人员，落实临时避灾场地和撤离路线，规定预警信号， 准备预警器具，向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发放明白卡。（3）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、记录和分析上报。（4）按照上级

命令和灾情情况组织群众疏散避灾。

四、镇防灾抢险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

镇防灾抢险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、指挥、协调下，组织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；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，做好地质灾害防灾、救灾有关工作。

党政办：综合组织协调全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。

国土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所：负责组织灾情险情的速报和 应急调查与监测工作，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；汇集、 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；会同相关部门组 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，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作，减缓和 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。

综治办：迅速调集应急分队，组织民兵赶赴灾区，抢救被压 埋人员，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救。

中心学校：组织在校师生员工避险转移，做出暂时停课和复 课的决定；组织修复受毁的校舍或者应急调配教学资源，妥善 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。

供电所：组织供电部门进行电力抢修，恢复电力供应，全力 保障灾区生命线工程、医院、重点工程等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。 卫生院：迅速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

员救治工作；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疾病加强监测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，控制和防止暴发流行病；加强灾区的饮用水源卫生消毒、 卫生安全的监管，防止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。

电信：负责尽快修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，保证应急通信畅通。 民政办：组织协调做好灾民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；调配救

灾救济物品，协助灾区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， 妥善安置和救济灾民，安排好灾民生活；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、

发放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财政所：负责做好应急救灾及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筹集和落 实；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、监督 和管理等工作。

应急抢险队伍：镇政府组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队伍，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、转移疏散受威胁的居民及财产等救助工作。

应急抢险队伍由民兵和国土所、民政办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。

镇政府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的需要，及时组织、调度应急 抢险队伍，对抢险救灾提供支持。

五、预防预警机制

**（一）预防预报预警信息。**镇政府和各村委会要加快建立 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监测、预报、预警体系，建立镇、村、组 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部门监测网络，形成覆盖全镇地质灾害监

测网，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、预警资料和信息， 进行地质灾害中、短期发展趋势预测，建立地质灾害监测、预报、预警等资料数据库，实行部门共享。

**（二）预防预警行动**

**1、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。**国土所要会同地质灾害防

灾抢险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部门，在每年第一季度前拟订年度地 质灾害防治方案，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公布。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要标明辖区主要灾害点的分布，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 象和范围，明确重点防范期，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 施，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、预防责任单位与责任人。

**2、监测制度。**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地

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数据资料和信息，进行地质灾害中、短期

趋势预测，建立地质灾害监测、预防、预警等资料数据库，实现各部门监测、预报、预警等资源的共享，不断提高监测质量。

**3、值班制度。**建立健全值班制度，在汛期（每年四月至九

月），防灾抢险指挥部办公室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；凡逢台风暴雨时，按照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，防灾抢险办公室双人 值班，领导带班；当发生地质灾害时，根据镇政府的要求，进 一步加强值班，认真接听本辖区内的雨情、汛情、险情、灾情 报告，并按规定报告、转达、处理。

**4、险情巡查制度。**镇、村、组在汛期要组织人员加强对地

质灾害重点地区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巡 查、监测和防范，发现灾情和险情要及时处理和报告。对已划 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，要予以公告，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 界设置警示标志，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。根据险情变化及 时提出应急对策，组织群众转移避让，情况紧急时，应强行组 织避灾疏散。

**5、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发放。**根据已查出的地

质灾害危险点、隐患点，及时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， 落实到村委会主任以及受灾害威胁的村民；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、避险明白卡发放到村民手中，以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，其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点的情况、威胁对象及范围、监测责任人、避险方式、避险场所与撤离转移路线、灾情预警与报告、联系人电话等。

**6、汛期预报制度。**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由弱到强依次分

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五级等五个等级，三级、四级、 五级及时预报。

镇政府接到本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后，依照 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，逐级将有关信息迅速通知到地质灾害 危险点的监测人和区域内的村民。

**（三）地质灾害速报制度。**各村委会、村民小组发现地质

灾害险情和灾情后，应迅速报镇政府和青山镇国土资源和不动 产登记所。

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，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发生 的时间、地点、地质灾害类型、灾害体的规模、可能引发的因 素、发展趋势和受威胁的人员与财产等，同时提出采取的对策 与措施。对发生的地质灾情速报内容，还应包括死亡、失踪和 受伤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。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 者灾情有新的变化时，必须及时续报。禁止隐瞒、谎报或者授 受他人隐瞒、谎报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。

六、应急响应

**（一）先期处置。**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发生地质灾害时，在未确定级别之前，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村委会负责做好先期处 置，先期处置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迅速组织群众转移避险；
2. 划定危险区域，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；
3. 组织救援队伍抢救受伤群众；
4. 组织人员对险情进行监测，防止灾情加重继续造成人员伤亡；
5. 做好转移避险群众的临时安置；
6. 紧急调配辖区内的救灾物资，安抚转移群众；
7. 核实险情或灾情，向镇政府和国土所报告。

**（二）应急行动。**经核实，出现特大型（I 级）、大型（II

级）、中型（III 级）、小型（IV 级）地质灾害险情或地质灾害灾情时，镇政府启动《青山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，并采取 以下应急抢险救灾行动。

1. 立即召开紧急会议，听取有关灾情汇报，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。
2. 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灾区，指挥抢险救灾工作。
3. 迅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，抢救受伤群众。
4. 迅速调配救灾物资，安置受灾群众。
5. 迅速向县委、县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报告灾情及救灾情况，请求上级支援。

**（三）应急行动结束。**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

消除，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，村委会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 区，救灾工作进入正常工作程序，应急行动结束。

七、应急保障

（**一）应急队伍、资金、物资、装备保障。**地质灾害易发 区应组建民兵等应急抢险队伍，并组织应急抢险队伍有针对性 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演练，确保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

发生地质灾害时救助手段及时到位。

各村委会、镇直有关单位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、医疗卫生、生活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，保证抢险救灾时物资的供应。

**（二）技术保障。**国土所确保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发生地质

灾害时，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。

**（三）宣传和培训。**地质灾害易发区要经常组织干部对群众进行宣传，普及地质灾害防灾常识，提高广大干群防灾减灾意 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国土所要定期组织对地质灾害监测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地质灾

害监测人员的监测和预警、预报水平。

**（四）监督检查。**国土所会同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各项应急保障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。

八、责任与奖励

**（一）奖励 。**对在地质灾害预防中提供重要地质灾害前兆信息，或者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 按照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规定给予奖励。

**（二）责任追究。**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， 按照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处理；对地质灾害应急抢

险中不执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附：青山镇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防治责任一览表

青山镇人民政府2020 年 4 月 15 日

发：各村（街），镇直各单位

抄：县政府办，县国土局 青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青山镇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防治责任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灾害名称 | 地理位置 | 可能威胁对象 | 威胁财产（万元） | 灾害类型 | 防治工作 | 备注 |
| 镇政府责任人 | 国土资源所 | 监测员 |
| 1 | 青山崩山嘴崩塌 | 青山街道青山组 | 14 户 59 人 | 260 | 崩塌 | 陈 杰 | 李旭东 | 刘 翔 | 市级重点 |

9